調查意見

# 案　　由：據悉，代理進口法國、瑞士化粧保養品的勇兆國際公司被控擅自分裝保養品，並標記「原裝進口」等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查扣商品並起訴周姓負責人，最終獲判無罪確定；周員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未及時變賣，把產品「放到過期」，要求國家賠償等情案。

# 調查意見：

經調閱臺北地檢署[[1]](#footnote-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2]](#footnote-2)（下稱智財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3]](#footnote-3)、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4]](#footnote-4)(下稱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5]](#footnote-5)(下稱臺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6]](#footnote-6)(下稱高等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0年9月28日現場履勘臺北地檢署贓物庫，110年11月11日、111年10月3日兩次詢問司法院及法院務等機關相關主管人員，並參閱法務部補充到院資料[[7]](#footnote-7)，另於111年8月19日諮詢學者專家，並於111年8月29日約請勇兆公司一案之偵查檢察官到院說明，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107年1月間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至勇兆公司扣押含101瓶潤白體乳在內之11項物品，經偵查後勇兆公司負責人因涉犯刑法第255條虛偽標記商品及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遭起訴，嗣經歷審判決後無罪確定，始發還所扣押之物品。其中法國百葉玫瑰精露潤膚水及玫瑰潤白體乳因均已逾保存期限，致無法再行販賣，經該公司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歷審法院調查結果，除「玫瑰精露潤膚水」為另案刑事部分之起訴範圍，仍依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不得請求賠償外，均認「玫瑰潤白體乳」既然並未列入另案刑事部分之起訴範圍之內，亦非該案件犯罪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故而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是項持續扣押行為於起訴後已脫離「特定具體案件之審判或追訴職務」範圍，故臺北地檢署應就「法國百葉玫瑰潤白體乳」部分，依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負起國家賠償之責。依偵查檢察官所言係將潤白體乳作為佐證其他犯罪事實之用，惟於起訴時及刑事歷審程序中亦無將101瓶潤白體乳全數均予留存之必要，且於法院刑事歷審程序中亦未經援用，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發還。臺北地檢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嗣認偵查檢察官無故意或重大過失，難謂無據，且經綜合考量本案勇兆公司已獲國家賠償，可填補部分損害。又偵查檢察官每月處理的案件量眾多，難免有輕微疏失，爰該小組決議不對本案承辦檢察官行使求償權及職務究責，尚稱妥適。此外，刑事訴訟法第140條以下有關扣押物之處置及保管等規定，似已將司法行政與檢察官、法官之職權核心予以混淆，允應再予釐清。如扣押物之保管有關保存期限之警示，可透過扣押物保管系統之建置等司法行政技術性作法加以補強改進。另以人民對司法的期待及刑事被告之立場觀之，潤白體乳既然並非起訴對象，於偵審程序中又未經援用作為證據使用，卻仍不發還，對當事人之財產權保障不周，允應參考實務上針對詐欺案件所扣押之名貴車輛變價時之作法，透過與被告溝通使之同意變價之方式，提示被告可聲請發回扣押物，或告知將作為其他犯罪事實佐證之用。法務部及司法院允應就本案上開疏失及待改進之處加以檢討並研謀改進措施，以兼顧發現真實及人權保障。**

### 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141條第1項規定：「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第142條第1項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及第142條之1第1項規定：「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另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13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12點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事件，應檢討具體個案發生之原因並研謀改進措施。」

### 案情概要

#### 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107年1月25日至勇兆公司扣押如附表2所示，含194瓶玫瑰精露潤膚水(下稱潤膚水)及101瓶法國百葉玫瑰潤白體乳(下稱潤白體乳)等11項贓證物品，嗣於108年5月6日以刑法第255條第1項及第2項之虛偽標記商品及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起訴勇兆公司法定代理人周○○，惟經臺北地院第一審刑事判決無罪，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上訴後，再經智財法院第二審刑事判決駁回而告確定(即周○○無罪確定)。

####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7月20日以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發還附表2所示物品予周○○。勇兆公司(負責人周○○)認其中潤膚水194瓶及潤白體乳101瓶之有效期間均僅至109年6月，其領回時均已經屆期而無法販售，以潤膚水、潤白體乳每瓶售價均為新臺幣(下同)1,980元計算，所受損害，潤膚水部分為38萬4,120元、潤白體乳部分為19萬9,980元，合計為58萬4,100元。

#### 勇兆公司遂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書面向臺北地檢署請求國家賠償，經臺北地檢署以決定書拒絕賠償後，勇兆公司即向臺北地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臺北地院第一審判決臺北地檢署應給付勇兆公司19萬9,980元(潤白體乳部分)，及自109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駁回勇兆公司其餘之訴(潤膚水部分)。嗣勇兆公司及臺北地檢署分別提起上訴，惟均遭高等法院駁回確定(即維持原審判決，臺北地檢署應賠償勇兆公司潤白體乳部分之損害，計19萬9,980元，及自109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無庸賠償潤膚水部分之損害)。

#### 嗣臺北地檢署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規定，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為外部委員，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於111年5月2日召開行使求償權會議。依該次求償會議決議，認為偵查檢察官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故賠償義務機關不對偵查檢察官行使求償權。另經上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之討論及決議，臺北地檢署對承辦檢察官之職務監督，亦無究責處置。

### 本案歷審國家賠償訴訟判決(臺北地院109年度國字第39號及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國易字第11號)理由摘錄如下：

#### 國家賠償法第13條之立法理由略為：「按推事、檢察官或其他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實施審判或追訴，亦屬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範圍，惟審判及追訴，關於法律之適用及證據之取捨，難免有不同之見解，不能因其見解之不同，而令負賠償責任……，並有審級制度、再審、非常上訴及冤獄賠償程序，可資救濟，故規定惟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之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適用本法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228號解釋除認為國家賠償法第13條之規定係針對審判與追訴職務之特性所為之特別規定，未逾越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且在理由書中明揭：「……，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其執行職務，基於審理或偵查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係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各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就同一案件所形成之心證或見解，難免彼此有所不同，倘有心證或見解上之差誤，訴訟制度本身己有糾正機能，關於刑事案件，復有冤獄賠償制度，予以賠償；為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以實現公平正義，上述難於避免之差誤，在合理範圍內，應予容忍，不宜任由當事人逕行指為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而請求國家賠償；唯其如此，執行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方能無須瞻顧，保持超然立場，使審判及追訴之結果，臻於客觀公正，人民之合法權益，亦賴以確保」。

#### 是依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之反面解釋，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僅在該公務員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方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惟細究國家賠償法第13條立法理由及司法院釋字第228號解釋理由書，要皆認制定該條文規定係因各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可能就同一案件之心證或見解有所不同，而心證或見解上之差誤，訴訟制度本身己有糾正機能（即立法理由所載之審級制度、再審、非常上訴），刑事案件復有冤獄賠償制度（現刑事補償制度）予以補救，為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以實現公平正義，是令人民在合理範圍內容忍有審判或追訴職務公務員因心證或見解差誤所造成之人民自由或權利損害；則人民就自由、權利所受損害必須容忍、無由請求國家賠償者，應僅限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公務員，『就訴訟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救濟或刑事補償設計之』執行職務行為，在合理範圍內（即未因而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侵害人民自由權利」之情形。

#### **國家賠償法第13條國家不負賠償責任之適用範圍，僅限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實際進行特定具體案件之審判或追訴職務，所執行之職務在特定具體案件可經由訴訟制度糾正救濟或可獲刑事補償情況下，所造成之人民自由權利侵害」情形，非謂舉凡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如未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國家均不負賠償之責。**

#### 被告所屬檢察官接獲他人告發而指揮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至原告公司搜索並扣押如附表2所示之11項物品，歷時1年3月餘之偵查，於108年5月6日起訴原告法定代理人周○○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及第2項之虛偽標記商品及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之際，**已肯認所扣押之附表2編號9潤白體乳無涉任何犯罪，非屬任何犯罪之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此觀卷附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第1、2點並未援引該項扣押物，亦未請求宣告沒收即明，**被告亦當庭自承是項扣押物並非用以佐證起訴事實**，**亦即至遲於108年5月6日檢察官對周○○提起公訴時，已確認附表2編號9潤白體乳並非該案件犯罪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而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不待案件終結，**即應命令發還之**，且**是項扣押行為於108年5月6日起訴後已脫離「特定具體案件之審判或追訴職務」範圍，非屬訴訟制度糾正機能得救濟範圍**，依前開說明，**檢察官自108年5月6日起就附表編號9潤白體乳之繼續扣押、留存行為，已無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之適用，而應逕依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負責。**而108年5月6日間，附表2編號9潤白體乳之有效期間尚餘1年餘，尚得以販售，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復始終未能陳明並舉證自108年5月6日起仍有繼續扣押、留存附表2編號9潤白體乳之必要**，實則**附表2編號9潤白體乳在周○○被訴販賣虛偽標記商品案件，不唯從未經檢察官作為證據資料，且未經援引供作參考，此由卷附本院108年度智易字第33號、智財法院10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8號刑事判決無隻字片語提及是項扣押物即明**，被告所屬檢察官**竟怠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時發還**，迄至109年7月20日周○○經判決無罪確定後方併同其他扣押物發還，**致附表2編號9潤白體乳逾有效期限而無法使用、販售、喪失效用價值，原告受有該部分商品價額19萬9,980元之損害，被告所屬檢察官有怠於依法將無繼續扣押、留存必要之扣押物即附表2編號9潤白體乳發還之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19萬9,980元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 本案國家賠償訴訟確定後，臺北地檢署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召開是否行使求償權會議，出席人員意見摘要如下：

#### 繫諸於被告在審理中的抗辯，扣案物可以做為不同的佐證，因為他的答辯可能在偵查中、在審理中甚至一審跟二審講的不一樣，他發現這件事情對他不利，但他無從去辯解的時候，他可能就會再講另外一個答辯，而那個答辯正好是我們扣案物裡面可以拿來做一個佐證，去做一個回應。

#### 在法院審理的過程中，第一個是檢察官有引用到的扣案物，第二個是扣案的部分在最後的審判程序，一般來講會全卷的提示，因為難保自己寫書類、寫判決的時候要用，或者是上訴到二審要用，所以就這個扣案在卷的證據，除了文書證據之外，還有實體的證據，可能都會做一個形式上的全面的提示，然後成為審判的一環。所以很難在起訴的時候就把這個證據很割裂的說這個東西就絕對不構成，因為案件還沒有確定之前誰都不知道這個被告的答辯或是法院的心證，甚至一審判無罪的時候，二審甚至有可能反過來之後變成有罪，甚至還擴張，都繫諸於我們對於這個案件的攻防，所以很割裂的在前端就把一部分的尤其是扣押的證物去做處置，而且也不是在被告有請求的情況之下很積極的去做這個處置，會不會因而動搖到後續的審理跟追訴的過程，這也是公訴檢察官或是偵查檢察官會有疑慮的部分。

#### 審理的過程當中變動性很大，不僅在偵查有浮動，甚至在審理中也都有浮動的，那有時候發還了才要去找回來基本上是不太可能的，對所以我自己的經驗上面，在不影響當事人權益，如果他有積極的主張來爭取的話我們當然會審酌，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可能審酌他跟案件的關聯性才會扣押，扣押後一般來講比較少提早發還。

#### 原則上在偵查中只要是跟犯罪有一點的關聯部分，我們審酌整個案情，如果後續覺得還是有必要繼續，比如說像扣案手機有一些資料我們還是要去確認甚至作檢視，原則上這個部分當事人縱使來申請可能也是沒有辦法去發還，另外如果在審理中當事人如果再跟法院申請，法院自然會來跟我們表示意見，我們會跟公訴檢察官去確認整個審理中的程度，來認為說可能調查這一段落或者兩者的關聯性有沒有那麼高，或者有其他方式去保全，這個部分我們才會再去審酌允予發還。

#### 會議結論

#### 承辦本案的檢察官並沒有國賠法第2條第3項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該要對他行使求償權的情形。

### 本案經詢據偵查檢察官、臺北地檢署、法務部、臺北地院及司法院提出相關說明，茲綜整摘述如下：

#### 辦理本案時，我有向海關調進口報單，函詢食藥署。起訴不包括潤白體乳的原因，是沒有進口報單，所以僅作為間接證據。潤白體乳沒有發還的原因，是因為我認知潤白體乳已經過期了，如果發還，勇兆公司如果拿去賣，對人民的健康會造成影響。而且在法院審理的過程中，法院也有詢問對扣押物品清單的物品是否作為證據使用，勇兆公司一直都沒有意見。

#### 本件不是我指揮，另外這個判決限縮國賠法第13條的適用，沒有考量到檢察官可能追加起訴、任意偵查的部分。而且依據刑事訴訟法142條第1項規定，沒有留存必要就要發還，但是在本案我是認為有留存之必要，所以沒有發還。

#### 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提起公訴時，除有起訴書之外，全部卷宗及扣案證物會一併送交法院，法院自得就全部卷宗及扣案證物加以審理。

#### 起訴後，檢察官亦得在審理程序中變更起訴法條、追加起訴、併辦及擴張起訴的犯罪事實範圍。因檢察官負有舉證責任，且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自得再就卷内扣案之物提出關連性證據，以補強犯罪事實，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即有敘明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持票搜索扣有扣押物品清單之物。雖未將潤白體乳臚列於起訴範圍，但為佐證勇兆公司進ロ管道及方式，潤白體乳作為證據併送法院。

#### 法官倘發現卷内存有形式上可能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方法可資調查，而檢察官不察，未以之作為其所舉之證據方法，然若不調查，恐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非不能調查者，受命法官自宜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在準備程序進行中，曉諭檢察官為此證據調查之聲請；審判長亦得在審理期日之適當時機，當庭為此曉諭，以善盡同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客觀性義務職責。

#### 本案智財法院於109年4月22日審判程序，到庭之檢察官有請求法院若審判結果認附表2扣案之物品有標示不實，請法院依法沒收，是以附表2所示扣押物品於提起公訴後亦經檢察官作為證據資料，並經審理作為判決認定之依據。

#### 臺北地院(108年度智易字第33號判決)於108年12月5日審判程序，法官針對扣押物品清單向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詢問其意見；以及智財法院(10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8號判決)於109年4月22日審判程序，審判長針對109年度智保管字第14號保管所列證物(即附表2扣押物品清單)向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詢問其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之意見，意謂扣押物品清單所示證物亦在法院審理範圍內。

#### 本件國賠案件法院見解竟認檢察官執行職務無該法第13條之適用，縱如法院認定本人於108年5月6日起，已非執行追訴職務，而無國賠法第13條之適用，然自斯時起，全案移送臺北地院審理，偵查檢察官已無全權發還扣案物品之權限，於偵查及審理期間，被告均未向本署或法院提出返還扣押證物之請求，第一審、第二審法官亦未依職權發還，甚至於智財法院之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提示證物時，被告均同意該扣案物品作為本案之證據，而任由其所主張之保存期限到期之事實發生，始藉由國賠訴訟向本署求償，顯不合理。

#### 潤白體乳101瓶於判決確定後已發還被告，而現有卷宗資料中並未有任何顯示其保存期限之事證資料，勇兆公司迄今未能提出潤白體乳保存期間等資料佐證，但被告請求國家賠償案時卻以潤膚水的翻拍照片為證，此係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A-8-1紙箱照片，紙箱外寫「42瓶玫瑰精露潤膚水(2020.06到期）」，並不是「潤白體乳」，調閱之進ロ報單亦無該品項，但被告卻混以潤白體乳的保存期限亦於109年6月到期作為上訴理由主張，實誤導法院。

#### 潤白體乳於105年12月27日業已逾保存期限

##### 依本署整理之勇兆公司進ロ潤白體乳明細表，勇兆公司最後1次進ロ之日期為102年12月28日，採被告所述之最大化估算，保存期限按原製造廠之製造日期加計5年，最遲於107年12月28日前已到期，但並非表示保存期限至107年12月28日。而最後1次自法國P.B.A公司進ロ日期係101年6月5日，而該公司已於101年5月25日停止營業，又因卷内並無從可得知本件扣押的潤白體乳的實際保存期限，但再細究勇兆公司的主張實有疑議，因依勇兆公司進ロ潤白體乳明細表，勇兆公司最後1次進ロ潤白體乳進ロ數量僅為20瓶，而本案扣押潤白體乳有101瓶，故本件潤白體乳至少81瓶來自如附表3編號2、4所示進ロ日期之原包裝產品或如附表3編號3進ロ日期之大包裝再分裝而來，則保存期限必在附表3編號5產品保存期限之前。

##### 依勇兆公司進ロ潤白體乳明細表，勇兆公司最後1次進ロ潤白體乳之日期為102年12月28日，保存期限按原製造廠之製造日期加計3年，於105年12月27日到期(此原裝進ロ小瓶裝於製造完成至102年12月28日進ロ至國内尚有運送期間），若認本件潤白體乳係由如附表3編號3進ロ日期為98年11月21日之大包裝分裝而來，則大包裝之保存期間按原製造廠之製造日期以加計7年，應於105年11月20日前即到期，而依證人即安城公司經理李○○所述，於分裝時有效期間仍大於3年方能為有效期限3年之標示，則如附表3編號3之大包裝應於102年11月20日前進行分裝，始有可能滿足證人李○○所述：客戶來委託分裝時，有效期間應該要大於3年之情形，然勇兆公司負責人周○○自承最後1次將大包裝保養品進行分裝之時間為104、105年，若本件潤白體乳確由安城公司進行分裝事宜，保存期間僅能標示至105年11月20日前，絕無可能有保存期限存續至107年之情形。

#### 臺北地院：

#### 按法院審理時，就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應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查本件被告未曾聲請發還扣押物，且經審酌卷內事證、案件發展、事實調查進度及本件為得上訴二審之案件，也非無留存之必要，故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發還。

#### 司法院：

#### 因法院審理具體訴訟案件，是由承審法官根據調查所得之卷證資料，依據法律並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確信，獨立判斷，任何機關或個人都不能加以干涉。本院職司司法行政，對各級法院雖有行政監督之責，惟具體個案之認事用法、證據調查、調查結果之採認等，屬法院獨立行使職權之範圍，本院依法不能指示或干涉，以免有行政干預審判之虞。故就具體個案之確定判決，本院未便表示意見。

### 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如下：

#### **勇兆公司這個案子院檢都有責任，因為現在是卷證併送，案件起訴後，卷和證物都一併送到法院，所以程序上檢察官及法院都有保管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法院和檢察官均可發還。**

#### 本案的潤白體乳檢察官和法院沒有當作證據使用，只是在扣押物清單上有臚列，並沒有起訴一部效力及於他部的問題，在起訴書的證據方法中並沒有列潤白體乳當作證據，在現在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下，檢察官沒有列為證據，就不能作為證據，不能因為有可能法院審理時會擴張，那也代表檢察官對自己起訴的內容沒有信心。

#### 要督促檢方及法院的進步，應該嚴格要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的規定，扣押物沒有留存的必要就要依職權發還，只有起訴A部分，沒有起訴B部分，B部分就要依職權發還。針對犯罪證據的扣押，要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在起訴時應查明並決定是否將該扣案的證據移送法院審理，不能全部都送到法院，如此始能符合檢察官作為國家法律守門人的形象。

#### 本案應屬犯罪證據的扣押，如果檢察官沒有作為證據使用，就應該在起訴時發還。如有在起訴時作為證據使用，法院沒有以供犯罪工具或犯罪所用之物而予以沒收，法院亦應以裁定發還。檢方沒有在起訴書敘明犯罪證據要沒收，為避免介入個案之嫌，長官無法監督個案中檢察官及法官的辦案情形，所以在個案中檢察官、法官有很大的權力，也因此相對也要負起一定的責任。

#### 本案依扣押物清單法院也照單全收，其實法院也應該有國賠責任，因為法院在審理過程中也有保管。檢方和法院應該要依照職權妥慎處理扣案證物的問題。

#### 槍枝和毒品會以鑑定報告代替原物扣押，本案如為違反商標法案件，偵查中可請原廠來鑑定並出具報告來替代原物，原物即可交還被告保管，可能就不會發生本案證物逾越保存期限的問題。其實都有一些方式可以避免在本案所發生的問題，因此並非財產一旦因涉案被扣押，當事人就只能接受一途。

#### 雖然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所得可以變價，但是檢察官擔心東西變價後最後卻判決無罪，所以檢方會在變價前要求被告簽署同意書同意檢方變價。如果在偵查階段有羈押人犯，2個月後延長1次，是4個月，所以檢方要在4個月內變價完，起訴後，卷證併送到法院，就是法院的事，檢方就無法變價，雖是法官個案的決定，但是如果審理的時間過長，屬犯罪利得的扣押，就沒有一定要是原物，法官在審理程序中其實就可以囑託法院的民事執行處去變價。

#### **國賠責任是機關責任，之後是否要跟法官、檢察官求償，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形，如本案檢察官未達重大過失就不會被求償，只是機關還是要負國家賠償責任。**

#### 檢察官即使辦案很認真，但難免會有一些疏失的輕過失，這時是國家要負起賠償責任，而且應該是以成本來計算損害。本案檢察署也承認在偵查的時候潤白體乳沒有用來佐證，也沒有聲請沒收。

#### **國家應建立法院和地檢署查扣物品的發還制度，如果沒有必要，就應該趕快發還，像現在的贓證物庫都堆的滿滿的。**如果是犯罪工具，其實沒有必要留那麼久，已經經過一審判決，也調查過，亦經證物提示，且技術上也可以錄影。

#### 贓證物的發還如果起訴之後，就不是刑事訴訟的核心，如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後怠於發還扣押物或證物，這應該是行政事務，如果沒有發還，不會因為國賠法13條說要判決有罪時國家才要負賠償責任。所以本案檢察官起訴時，沒有將潤白體乳列為起訴範圍也沒有作為證據，所以要發還，這就屬於行政事務，不適用國賠法13條。

#### 刑法第255條規定的法定刑只有1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目前每位檢察官要處理的案件量來看，要作的很細緻實在有困難。本案其實從調查局、檢方到法院都有責任，但是以每位司法人員要處理的案件量來看，要以比較體諒的立場來看，我不認為本案的問題很大。

#### **如果很嚴格的要求司法機關處理贓證物並予以究責，扣越多、責任越大，可能就會造成檢方以後辦案時就儘量不扣贓證物的結果。**

#### 本案被告無罪不是因為證據不足，而是法律見解不同所以才無罪。刑法第255條是屬於集合犯，在那個時間點不管幾瓶，就是1個罪，實務上搜索時往往都會把相關的都扣下來，檢方不一定要全部起訴，而法院就檢方沒起訴的部分，也不能都不去審理。

#### **本案臺北地檢署說潤白體乳是為了作證物使用，應該只要扣幾瓶就好，其餘就可以發還**，臺北地檢署當初應該是將潤白體乳作為犯罪所得而扣押，因此這樣的說法是矛盾的。

#### 本案既然已經判決國賠，應該要求法務部就贓證物的處理及保管建立相關監督機制。

### **本案於刑事部分所扣押之潤白體乳並非偵查檢察官起訴對象，亦非刑事部分法院歷審之審理範圍，應認無留存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不待案件終結，即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

#### 查本案偵查檢察官於偵查階段108年1月8日曾函請財政部關稅局提供勇兆公司之進口報單，且據偵查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答稱：「起訴不包括潤白體乳的原因，是沒有進口報單，所以僅作為間接證據。」、「雖未將潤白體乳臚列於起訴範圍，但為佐證勇兆公司進口管道及方式，潤白體乳作為證據併送法院。」云云，可知本案偵查檢察官係因查無進口報單等相關證據，故未認定潤白體乳涉有刑事犯罪；又偵查檢察官雖稱將潤白體乳作為間接證據以佐證勇兆公司進口管道及方式，惟並未見其於起訴書中援引以證明相關犯罪事實。

#### 次查，起訴後檢察官雖得在審理程序中變更起訴法條、追加起訴、併辦及擴張起訴的犯罪事實範圍。且審理中，法官倘發現卷内存有形式上可能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方法可資調查，而檢察官不察，未以之作為其所舉之證據方法，然若不調查，恐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非不能調查者，受命法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在準備程序進行中，曉諭檢察官為此證據調查之聲請；審判長亦得在審理期日之適當時機，當庭為此曉諭，以善盡同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客觀性義務職責。惟參照最高法院101年第2次刑庭決議略以：「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則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有謂：本案的潤白體乳，檢察官和法院沒有當作證據使用，只是在扣押物清單上有臚列，並沒有起訴一部效力及於他部的問題，在起訴書的證據方法中並沒有列潤白體乳當作證據，在現在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下，檢察官沒有列為證據，就不能作為證據，不能因為有可能法院審理時會擴張，那也代表檢察官對自己起訴的內容沒有信心。如同本案只有起訴A部分，沒有起訴B部分，B部分就要依職權發還。針對犯罪證據的扣押，在起訴時應查明並決定是否將該扣案的證據移送法院審理，不能全部都送到法院，如此始能符合檢察官作為國家法律守門人的形象。

#### 實務上，偵查乃至於歷審之審理過程中常處於浮動狀態固屬有據，惟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及法官在各該偵查及審理程序中已被賦予極大的權力可盡調查之能事，且愈靠近案發時間之調查程序理應更容易尋得證據並據以發現真實，若窮盡一切偵查及調查手段仍無發現，卻寄望保留扣押物以待後續程序中可撥雲見日，除卻DNA等類型跡證或可因日後科技進步而能有所發現外，於訴訟程序中持續保留扣押物而不予發還或為其他妥適處置，實無必要。

#### 本案偵查檢察官、臺北地檢署及法務部並稱：本案刑事部分第二審之智財法院109年4月22日審判程序，到庭之檢察官有請求法院若審判結果認扣案之物品有標示不實，請法院依法沒收，因此本案提起公訴後亦經檢察官作為證據資料，且經援引供作參考；另審判長針對扣押物品清單亦向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詢問其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之意見，意謂扣押物品清單所示證物亦在法院審理範圍内云云。惟按檢察官之任務之一，即為法官裁判之把關者，在採行控訴原則的訴訟制度下，法官基於不告不理，必待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才能進行審理程序。因而有罪確定裁判須以控方檢察官起訴且法官亦確信有罪為前提，以求取終局裁判之慎重與正確[[8]](#footnote-8)。本案國家賠償部分之判決亦指出，潤白體乳雖有於另案刑事二審審理時經審判長提示附表（含潤白體乳）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係因潤白體乳係遭檢察官併同列於起訴書扣押物品清單附表之內，但潤白體乳既未列於起訴範圍，基於不告不理之原則，自無再受法院審理之可能，是被上訴人(臺北地檢署)前開所辯，自不足採[[9]](#footnote-9)。

#### 此外，本案刑事審理部分，據臺北地院查復結果雖稱：「本件被告未曾聲請發還扣押物，且經審酌卷內事證、案件發展、事實調查進度及本件為得上訴二審之案件，也非無留存之必要，故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發還。」惟臺北地院並未具體指明為何所扣押之潤白體乳仍有留存之必要。且本案國家賠償部分之判決亦指出，本件潤白體乳在周○○被訴販賣虛偽標記商品案件，不唯從未經檢察官作為證據資料，且未經援引供作參考，此由卷附本院108年度智易字第33號、智財法院109度刑智上易字第8號刑事判決無隻字片語提及是項扣押物即明[[10]](#footnote-10)。

#### 綜上，本案偵查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因查無潤白體乳之進口報單，故並未將其列為起訴範圍，雖列於扣押物清單，惟不僅未經檢察官作為證據，於刑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亦未見援用，故應認潤白體乳無留存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

### 退步言之，經本院詢問本案偵查檢察官，據其答復且於其所提供之書面資料中稱：「起訴不包括潤白體乳的原因，是沒有進口報單，所以僅作為間接證據。」、「在法院審理的過程中，法院也有詢問對扣押物品清單的物品是否作為證據使用，勇兆公司一直都沒有意見。」、「依據刑事訴訟法142條第1項規定，沒有留存必要就要發還，但是在本案我是認為有留存之必要，所以沒有發還。」、「雖未將潤白體乳臚列於起訴範圍，但為佐證勇兆公司進口管道及方式，潤白體乳作為證據併送法院。」云云，可知本案偵查檢察官係因查無潤白體乳之進口報單，故未將潤白體乳列入起訴範圍，而僅將其作為佐證勇兆公司進口管道及方式之證據，因此認為仍有留存之必要，而未將潤白體乳發還。惟若謂本案刑事部分扣案之潤白體乳可作為證據使用，亦僅需留存數瓶作為證物使用即可，101瓶潤白體乳於起訴時及歷次審理等程序中並無全數留存之必要。

### 此外，本案偵查檢察官又稱：**「潤白體乳沒有發還的原因，是因為我認知潤白體乳已經過期了，如果發還，勇兆公司如果拿去賣，對人民的健康會造成影響。」**且臺北地檢署亦稱：「本件扣案證物為塗抹在人體之物品，倘將本件幾近到期或已到期之潤白體乳發還對造，遭其用以變賣，將對消費者之身體健康造成危害，亦不適合作為偵查中之變價拍賣，基於客觀性義務，於偵查終結前始決定起訴範圍，仍列在起訴書附表之扣押物清單，為佐證對造進ロ管道及方式，故未逕行先發還而將之併送法院，以供法院審酌。」云云，並以「潤白體乳之進口報單」推論出潤白體乳於本案起訴前105年12月27日即已逾保存期限[[11]](#footnote-11)。惟查，一則潤白體乳並未如同起訴書所指訴之潤膚水、冰晶滋養霜、冰晶眼唇霜及柑橘精油潔顏膠等化粧品(如附表1)，有虛偽標記商品之原產國及保存期限日期等情，而僅將潤白體乳作為佐證進口管道及方式之證據使用，故未將潤白體乳列入起訴範圍。再則，如上所述，既稱查無潤白體乳之進口報單，卻又以「潤白體乳之進口報單」推論出潤白體乳於本案起訴前即已逾保存期限，前後顯有矛盾。三則，本案國家賠償判決亦指出，臺北地檢署所提出之進口報單資料內容尚無法證明報單所示進口貨物即係臺北地檢署前所扣押之潤白體乳（依該報單所載，該進口貨品每罐淨重2.07公斤，數量20罐，與潤白體乳容量為300ml顯不相符），則臺北地檢署逕以該報單進口日期推算3年，而謂潤白體乳之有效期限至105年12月27日即為屆至，已難認有據。潤白體乳並無涉及刑事案件，而潤白體乳既屬勇兆公司所有之私人財產，又無任何不得對外販售之情事，故據此為由稱潤白體乳因過期而無法發還，顯不足採[[12]](#footnote-12)。且化粧品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潤白體乳既查無逾期證據，又未經函詢食藥署或透過科學檢驗方式據以認定[[13]](#footnote-13)，即稱潤白體乳發還對造遭其用以變賣，將對消費者之身體健康造成危害云云，顯屬速斷。

### **刑事訴訟法第140條以下有關扣押物之處置及保管等規定，似已將司法行政與檢察官、法官之職權核心予以混淆，如扣押物之保管有關保存期限之警示，可透過扣押物保管系統之建置等司法行政技術性作法加以補強改進；**而檢察官及法官之職權核心則涉及釋字第228號解釋所指出「國家賠償法第13條之規定係針對審判與追訴職務之特性所為之特別規定……執行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方能無須瞻顧，保持超然立場，使審判及追訴之結果，臻於客觀公正，人民之合法權益，亦賴以確保。」之特殊目的，是以，司法行政與檢察官、法官職權核心之界線允應再予釐清。再者，本案潤白體乳因查無相關進口報單，故未列入起訴範圍，卻作為佐證進口管道及方式使用而列入扣押物清單。惟以人民對司法的期待及刑事被告之立場觀之，潤白體乳既非起訴對象，於偵審程序中又未經援用作為證據使用，卻仍不發還，對當事人之財產權實有保障不周之處，允應比照實務上針對詐欺案件所扣押之名貴車輛加以變價之作法，透過與被告溝通使之同意變價之方式，提示被告可聲請發回或將作為其他犯罪事實佐證之用，以避免類似本案之情事再度發生。

### 本案如上所述雖有疏失及待改進之處，惟詢據本案偵查檢察官表示，每月約分80到100件的新案，案件量太大，因此案件很難作的很細緻。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檢察官辦案很認真，但難免會有一些疏失的輕過失，這時是國家要負起賠償責任，而且應該是以成本來計算損害。」、「以目前每位檢察官要處理的案件量來看，要作的很細緻實在有困難。」、「如果很嚴格的要求司法機關處理贓證物並予以究責，扣越多、責任越大，可能就會造成檢方以後辦案時就儘量不扣贓證物的結果。」有學者亦謂，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不但是刑事訴訟發現實體真實目的的一貫表現，也是平衡國家與被告實力差距的補償措施，然而，客觀性義務之危機之一是檢察官的案件負擔過多，為其事實上無法面面俱到的原因[[14]](#footnote-14)。按國家賠償責任為機關責任，限於行為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始對之有求償權。本案國家賠償訴訟確定後，臺北地檢署為賠償義務機關，業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規定，由該署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為外部委員，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並於111年5月2日召開本案是否行使求償權之會議。依該次求償會議決議，審酌本案已將卷證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法院得依職權調查卷内證據，並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等，認為承辦檢察官並無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則賠償義務機關不對承辦檢察官行使求償權。此外，經臺北地檢署召開上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之討論及決議，臺北地檢署對承辦檢察官之職務監督，並無究責處置。審酌本案偵查檢察官於本案之作法於偵查實務上係屬常見，亦查無其他構成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是臺北地檢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上開決議尚屬妥適。

### 綜上，107年1月間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至勇兆公司扣押含101瓶潤白體乳在內之11項物品，經偵查後勇兆公司負責人因涉犯刑法第255條虛偽標記商品及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遭起訴，嗣經歷審判決後無罪確定，始發還所扣押之物品。其中法國百葉玫瑰精露潤膚水及玫瑰潤白體乳因均已逾保存期限，致無法再行販賣，經該公司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歷審法院調查結果，除「玫瑰精露潤膚水」為另案刑事部分之起訴範圍，仍依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不得請求賠償外，均認「玫瑰潤白體乳」既然並未列入另案刑事部分之起訴範圍之內，亦非該案件犯罪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故而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是項持續扣押行為於起訴後已脫離「特定具體案件之審判或追訴職務」範圍，故臺北地檢署應就「法國百葉玫瑰潤白體乳」部分，依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負起國家賠償之責。依偵查檢察官所言係將潤白體乳作為佐證其他犯罪事實之用，惟於起訴時及刑事歷審程序中亦無將101瓶潤白體乳全數均予留存之必要，且於法院刑事歷審程序中亦未經援用，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發還。臺北地檢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嗣認偵查檢察官無故意或重大過失，難謂無據，且經綜合考量本案勇兆公司已獲國家賠償，可填補部分損害。又偵查檢察官每月處理的案件量眾多，難免有輕微疏失，爰該小組決議不對本案承辦檢察官行使求償權及職務究責，尚稱妥適。此外，刑事訴訟法第140條以下有關扣押物之處置及保管等規定，似已將司法行政與檢察官、法官之職權核心予以混淆，允應再予釐清。如扣押物之保管有關保存期限之警示，可透過扣押物保管系統之建置等司法行政技術性作法加以補強改進。另以人民對司法的期待及刑事被告之立場觀之，潤白體乳既然並非起訴對象，於偵審程序中又未經援用作為證據使用，卻仍不發還，對當事人之財產權保障不周，允應參考實務上針對詐欺案件所扣押之名貴車輛變價時之作法，透過與被告溝通使之同意變價之方式，提示被告可聲請發回扣押物，或告知將作為其他犯罪事實佐證之用。法務部及司法院允應就本案上開疏失及待改進之處加以檢討並研謀改進措施，以兼顧發現真實及人權保障。

## **國家責任理論傳統上可區分為國家賠償責任及國家補償責任。前者之法理大致與民法相同，係以行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後者則係基於信賴保護，對於侵害程度已超出人民可忍受之程度時，國家所給予受害者合理之金錢補償。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第5條(即現行法第13條)雖欲藉由例示檢察官及法官執行追訴及審判職務之內涵以限縮該條文之適用，惟實際上開條文就人民對法官及檢察官請求國家賠償之限制仍屬嚴苛。相對而言，國家補償之請求，則非以行使公權力執行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行為為要件，要件較為寬鬆，對內求償權之行使仍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對刑事偵查手段應不致造成寒蟬效應，補償金額亦可參考德國刑事措施補償法，以一定金額為限，因此增加之財政衝擊亦屬有限。以人民財產權同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之角度觀之，人民因遭搜索、扣押等公權力的行使而受有損害，皆應有獲得救濟之管道，權責機關允應正視司法權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問題，妥為規劃整體立法政策並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同法第13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另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理由書略以：「**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因公益需要而受特別犧牲者，應由國家依法律予以補償，已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四○○號、第四二五號、第五一六號、第六五二號解釋參照）。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身體之自由，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基本人權，尤其應受特別保護，亦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五八八號解釋參照）。是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公共利益受公權力之合法限制，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而有特別情形致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者，自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又據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略以：平復刑事誤判之無辜受害者所受損害、強化無辜受害者之救濟機制。**政府應依無罪推定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意旨及相關意見書，檢討現行刑事補(賠)償法制，不限於人身自由遭限制或拘束之情形，始能獲得刑事補(賠)償。**

### 目前國家賠償法第13條之規定，係就職司審判職務之法官及追訴職務之檢察官，就其國家賠償責任，相較一般公務員，增加「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及「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兩項門檻，司法院釋字第228號解釋認為，此為「針對審判與追訴職務之特性所為之特別規定，尚未逾越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理由書更進一步說明：「為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以實現公平正義，上述難於避免之差誤，在合理範圍內，應予容忍。不宜任由當事人逕行指為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而請求國家賠償。唯其如此，執行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方能無須瞻顧，保持超然立場，使審判及追訴之結果，臻於客觀公正，人民之合法權益，亦賴以確保。」

### 107年1月間，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至勇兆公司扣押含194瓶潤膚水及101瓶潤白體乳在內之11項物品。經偵查後，勇兆公司負責人因涉犯刑法第255條虛偽標記商品及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遭起訴，經歷審判決後無罪確定，始發還所扣押之物品。其中潤膚水及潤白體乳因均已逾保存期限，致無法再行販賣，造成勇兆公司總計58萬4,100元之損害，經該公司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歷審法院審理結果，認為除「潤膚水」為刑事部分之起訴範圍，仍依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不得請求賠償外，均認「潤白體乳」既然並未列入另案刑事部分之起訴範圍之內，亦非該案件犯罪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故而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是項持續扣押行為於起訴後已脫離「特定具體案件之審判或追訴職務」範圍，非屬訴訟制度糾正機能得救濟範圍，已無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之適用，故臺北地檢署應就「潤白體乳」部分，依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負國家賠償責任。

### 本案經諮詢學者專家意見，有持贊同上開國家賠償法院見解者，並進一步認為，國家賠償法應修正為針對審判的法官才有適用，因為檢察官是與被告對立的，不能跟法官一樣，要判決有罪時機關才要負責，在檢察一體之下，檢察官是上命下從，德國也沒有認為檢察官要判決有罪機關才要負賠償責任。我認為檢察機關是要負賠償責任，但是對檢察官個人求償的部分，要回到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來看。刑事補償原來是由人身自由的部份即羈押而來，如果將搜索扣押納入刑事補償，與國家賠償是金錢賠償相較，是否合理適當，有待斟酌；且目前國賠法13條草案也已有折衷規定，所以以修正國賠法來處理較為妥適。

### 承上，亦有學者專家持反對前開國家賠償法院見解之意見，略述如下：

#### 如同本案類型的案件，在德國是用刑事補償來處理，不會用國賠，因為實務上扣押物包羅萬象，無法用同一套規定來處理。

#### 德國刑事補償有點是社會保險的概念，認為司法人員難免會有疏失，如果那麼嚴格，可能就辦不了幾件案子。臺灣的刑事補償只有針對人身自由的情形，但在德國認為，不能要求刑事司法人員都不能犯錯，因為這樣反而會讓司法人員有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的想法。因此德國的刑事補償不只有對人身自由，也包括搜索扣押的部分，都有規定一定的補償價額，並非依照扣押物的市價；另外也要衡酌當事人是否與有過失的情形來定補償的金額。

#### 當事人因為國家進行刑事訴訟程序而受特別犧牲，因為國家不可能百分百都是正確的，應給予當事人適度的補償，但不會像本案國賠法院是用市價乘上瓶數來定金額。

#### 刑事補償不追究個案法官、檢察官的責任，而是在人民因搜索扣押受有損害，最後獲不起訴或判決無罪，國家所給予人民的補償，因此不問該案的司法人員當初的作為是否違法或有重大過失。

#### 如果本案由刑事補償的機制來處理，大概補償2、3萬元，不會到19萬那麼多。會因應通貨膨脹提高相關補償金額。

#### 德國國賠法規定，只有法官才有如同我國國賠法13條的適用，檢察官沒有，但是實務運作的結果卻幾乎一樣，因為檢察官跟法官在個案有決定權的性質是相同的。修正國賠法13條，相關的討論可能需時很久，但是如果可以放在刑事補償處理，修法的爭議強度不會那麼高，至少當事人可以得到一些補償，法官、檢察官的部分，除非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無須負責。如果認為檢察署要負賠償責任，檢察署會回過頭去跟檢察官求償，檢察官就會被究責，造成檢察官以後偵查案件就不去扣押贓證物，而扣押證物，對起訴、審理非常重要，所以扣押是屬於檢察官的偵查核心範圍。

#### 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範的目的在於，涉及檢察官、法官的職權核心應該要讓它免責。有文獻說應該要刪去免除檢察官責任的部分，這並不妥當，因為檢察官在偵查實務中一定要有某種程度的免責權，依照聯合國相關指引認為，要建立獨立公正法院，並不是只有法官要有獨立的職權，檢察官也要有獨立的職權，才能善盡公訴的責任。

#### 本案國家確實有疏失，但是要用賠償還是補償，我認為制度面應該走補償的方式較妥，雖然747號解釋後大法官已經有某些程度放寬損失補償的範圍，但因現行刑事補償法的補償法制並不完善，只有針對人身自由的部分，不含財產權的部分，惟仍宜類推適用目前的補償規定，而不應該走國家賠償。未來司法院應該把財產權刑事補償法制面予以補足。

#### 本案國賠的判決見解是目前首見，我檢視國賠法13條相關的判決，發現很多案件是不開庭，以顯無理由直接駁回，因為直接告檢察官、法官個人，要有「經判決有罪」這個要件，但是沒有1個案件符合這個要件，國賠在實務上很多情形是來亂告的，雖然最後不會成立，但是如果不是直接駁回，法官、檢察官光是去開國賠的庭等相關程序上的拖累，就會讓法官、檢察官無力顧及本職的審判及偵查工作。檢察官的部分是否要拿掉可以再討論，但是國賠法13條確實是保障司法人員的獨立性。

#### 德國的刑事措施補償法，人民符合要件就來申請，經過機關相關的行政程序後給予，很少會到法院，不用像我國現行刑事補償案件還要開庭，可以大為減少法官的負擔。

### 有關司法機關因搜索扣押導致人民財產權受有損害之情形，於制度面應如何規劃因應，詢據司法院及法務部之意見如下：

#### 司法院

##### 關於刑事補償法是否應建立非拘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之補償機制，本院曾於100年間舉辦座談會，邀集審檢辯學等各方代表，研討可行性及修法方向，另蒐集可得之立法例、草案，並委託學者進行前述議題專題研究在案。

##### 其後因刑法沒收新制於105年7月1日施行，搜索隨之而來的扣押範圍相應擴大，類型上可區分得為證物或得沒收物之扣押、保全追徵而對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財產之扣押。扣押物之類型除傳統動產外，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等其他財產權之資產查封與凍結亦包含在內。

##### 沒收新制尚未施行前，針對傳統上得為證據物品之扣押是否應予補償，已有相當爭議（包括對刑事偵查手段造成寒蟬效應，衝擊國家財政等）。沒收新制施行後，重大食安、環境污染刑事案件、證券金融犯罪案件、洗錢防制法新制之擴大沒收等等，對於沒收之保全扣押尤其涉及第三人財產部分，屢有增長趨勢，另保全沒收之搜索、扣押實施後，因無犯罪嫌疑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確定之數據資料，需有相當數量之案件確定後，方能蒐集足夠的統計數據，進行立法衝擊影響評估。再者，本院業於109年7月9日提出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例如刪除第7條有關酌減補償金額之規定，使補償請求人可以獲得第6條所規定補償金額的最低保障，並配合將第6條補償金額範圍之規定作相應調整，且於第6條之1增設因本案偵審或判決結果而受有人身自由以外人格法益重大損失之補償機制。此項草案如修正公布並經施行，預估國家支付之補償金額恐將提高，並於一段時間後始會趨於穩定，如再新增搜索扣押致財產損失之刑事補償，對國家財政負擔之衝擊，亦須審慎考量。

##### 從而，鑑於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搜索扣押類型及態樣已與先前大不相同，諸多案件陸續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類型及其統計數據，尚需蒐集分析，復因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後，後續幾年亦將產生補償金額增加之財政衝擊，是擬觀察前述變動情形，並以法實證方式研析檢討。

#### 法務部

##### 本部擬具之「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已於110年9月2日經行政院第3767次會議通過，同年月3日函送立法院審議，有關修正草案第5條就檢察官「追訴職務」之範圍，參酌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明定限於實施偵查、提起公訴、上訴、非常上訴、實行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其他依法令參與審判程序之行為，方屬之，並於立法說明敘明本條係基於審判及追訴職務之特性所為之特別規定，非因身分而設，屬職務保障而非身分保障，適用範圍宜予限縮，故檢察官如執行其他非本法所稱之追訴職務，則適用一般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責任(修正草案第5條立法理由參照)。

##### 刑事補償法所規範之刑事補償，並非以行使公權力執行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行為為要件，故形式上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然刑事補償法所規定之國家賠償，實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行，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之刑事補償（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參照）。參酌上開解釋意旨，刑事補償法所規定得請求國家補償之要件，係以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致人民基本權利受有特別犧牲而符合該法所定要件者，受害人始得請求刑事補償。

##### 至於立法政策上是否應考慮將人民因司法機關搜索、扣押導致財產損害之情形，修法納入國家補償之對象？首應思考者，乃人民因搜索扣押所造成財產上損害應非能與其自由遭剝奪所受之特別犧牲所能等同視之，是否符合刑事補償法之立法架構，非無研求餘地。再者，如將此種情形納入，亦應以國家合法行為致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為前提，然財產上之損害應如何界定構成特別犧牲，亦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上易滋生疑義。且賠償之金額究應依實際損害金額認定，或由法院酌定之；如由法院酌定，其標準為何？均不無疑問。

##### 有關刑事補償法是否參考德國刑事措施補償法，將司法機關搜索扣押導致人民財產損害之情形，修法納入刑事補償之對象，仍待評估立法架構及實務運作之可行性，宜廣徵社會各界及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意見，充分討論後再行研議。

### 綜上，國家責任理論傳統上可區分為國家賠償責任及國家補償責任。前者之法理大致與民法相同，係以行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後者則係基於信賴保護，對於侵害程度已超出人民可忍受之程度時，國家所給予受害者合理之金錢補償。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第5條(即現行法第13條)雖欲藉由例示檢察官及法官執行追訴及審判職務之內涵以限縮該條文之適用，惟實際上開條文就人民對法官及檢察官請求國家賠償之限制仍屬嚴苛。相對而言，國家補償之請求，則非以行使公權力執行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行為為要件，要件較為寬鬆，對內求償權之行使仍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對刑事偵查手段應不致造成寒蟬效應，補償金額亦可參考德國刑事措施補償法，以一定金額為限，因此增加之財政衝擊亦屬有限。以人民財產權同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之角度觀之，人民因遭搜索、扣押等公權力的行使而受有損害，皆應有獲得救濟之管道，權責機關允應正視司法權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問題，妥為規劃整體立法政策並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 **本案勇兆公司遭扣押之潤膚水及潤白體乳於刑事判決確定後始發還該公司，惟已逾保存期限，致無法再行販賣，損及人民為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加以我國進口化粧品、各類食品等國際貿易盛行，倘因涉及刑事案件導致相關商品因而遭扣押，確有造成貿易商重大財產損失之虞，相關機關允應將扣押之相關告知義務檢討納入規範，促使各司法機關於扣押時，明確告知扣押物之所有人或權利人，得向扣押機關聲請繳納擔保金後撤銷扣押以返還扣押物、可予以變價，或可向扣押機關適時表明扣押物之保存方式、保存期限等重要事項，使扣押物之所有人或權利人得以即時行使其權利，或表達意見，並透過科技系統之建置，供偵查程序前端之司法警察於贓證物入庫時登載，並可於偵查程序及審理程序中隨時警示，俾使檢察官及法官得以即時處置贓證物，以兼顧當事人之財產權保障。**

### 按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3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第89條第1項：「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第95條第1項：「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第101條第3項前段(重罪羈押)：「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第121條之2第2項：「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第133條之1第2項(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前項之同意，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第228條第4項但書：「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287條：「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告知被告第九十五條規定之事項。」、第288條之1第2項：「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利之證據。」、第455條之3第1項(認罪協商)：「法院應於接受前條之聲請後十日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第455條之22：「審判長應於審判期日向到場之參與人告知下列事項：一、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二、訴訟進行程度。三、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五、除本編另有規定外，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第185條第2項：「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第186條第2項：「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 上開條文中課予偵、審機關於各項程序中之告知義務，係本於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以維護人民訴訟上防禦權，而對於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以達刑事訴訟發見真實並顧及程序公平、保障人權之目的。有鑑於一般社會大眾多半不諳法令，對檢、警、調及法院等司法機關多為陌生及恐懼，加上刑事被告在面臨司法機關動用強制處分權等優勢地位及資源對其施以偵查、起訴及審理時，在程序中往往處於弱勢地位，而此種程序地位不對等的情形，在被告未聘任律師時更為嚴重，因此偵、審機關有義務適時提供被告法律上協助，以調整在各項程序中兩造當事人不對等的情形，使其地位趨於一致，是相關法規範賦予人民訴訟上權利時，應告知人民，使其得以行使該項權利，避免該項權利因人民不知而受侵害，失去規範上賦予該項權利予人民原本所欲達成之目的。

### 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至勇兆公司扣押如附表2所示，含194瓶潤膚水及101瓶潤白體乳等11項物品，嗣於108年5月6日以刑法第255條第1項及第2項之虛偽標記商品及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起訴勇兆公司負責人周○○，並將該11項物品隨案移送臺北地院審理，後因該案上訴，再將該11項物品隨案移送智財法院審理，於智財法院判決確定後，始由臺北地檢署發還，因其中潤膚水及潤白體乳已逾保存期限，致勇兆公司無法再行販賣而生損害，而經勇兆公司提起國家賠償。詢據本案偵查檢察官及臺北地檢署稱：本件扣案證物，於偵辦期間，對造均未向本署提出返還扣押證物之請求，任由保存期限到期之事實發生，始藉由國賠訴訟向本署求償，顯不合理云云。

### 惟查，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1規定：「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係指扣押物之所有人或權利人，因須承擔其所有之物遭司法機關扣押而無法使用收益處分之不利益，故而有聲請繳納擔保金後撤銷扣押之權利，以平衡其權利義務關係。勇兆公司(負責人周○○)為潤膚水及潤白體乳之所有人，倘知悉該項權利，當無故意不聲請繳納擔保金後撤銷扣押而任由遭扣押之194瓶潤膚水及101瓶潤白體乳保存期限到期之理。本案國家賠償部分，臺北地院109年度國字第39號民事判決亦謂，原告(勇兆公司)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1之規定，固有聲請繳納擔保金後撤銷扣押之權利，但並無聲請被告(臺北地檢署)所屬檢察官發還無繼續扣押、留存必要扣押物之義務，自不能以原告(勇兆公司)未請求發還，即指原告(勇兆公司)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

### 本院110年9月28日赴臺北地檢署贓物庫履勘，臺北地檢署出席人員於座談會議亦表示，倘若未來智能庫房可以擴及至一般贓證物的保存，如同化粧品等有保存期限考量之贓證物，在庫房保管上仍需獲告知相關資訊，因此也需要程序前端的司法警察機關來提醒當事人提供保存條件、期限等相關資訊，以利後續庫房保管端之因應及處置；有關勇兆公司案，據瞭解是調查局臺北市調處扣押相關贓證物後即直接送進贓物庫，檢察官收到的案件，臺北市調處並沒有註明保存期間等資訊，當事人應該也沒有跟臺北市調處告知保存期限，所以有可能檢察官才因此沒有關注到保存期限的問題；我國進口化粧品、各類食品等國際貿易盛行，如果因涉及刑事案件導致相關商品因而遭扣押，確實有可能會造成貿易商非常大的財產損失，所以檢察官在相關程序中應特別留意。經詢據本案偵查檢察官亦表示：「還有精進的空間，例如司法警察查獲贓證物入庫時，應填具保存期限等資訊供檢察官參考。」

### 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實務上，司法機關所扣押之物包羅萬象，各有其特殊之保存方式或保存期限，倘司法機關於扣押時除依刑事訴訟法第139條第1項規定辦理外，另告知扣押物之所有人或權利人得向扣押機關聲請繳納擔保金後撤銷扣押以返還扣押物，或予以變價，或可向扣押機關表明扣押物之保存方式、保存期限等重要事項，使其得以即時行使其權利，或表達意見，當可兼顧刑事訴訟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之目的。法務部於本院調查時亦表示：「對於大院所詢另告知扣押物之所有人或持有人得向偵查關機表明扣押物之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得聲請返還扣押物或變價等重要事項，使扣押物之所有、持有人或保管人得以即時表達意見部分，因涉及聲請人聲請之方式、法院或檢察官裁定或決定之程序及其救濟等，宜由刑事訴訟法之主責機關司法院研處，本部予以尊重。」

### 綜上，本案勇兆公司遭扣押之潤膚水及潤白體乳於刑事判決確定後始發還該公司，惟已逾保存期限，致無法再行販賣，損及人民為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加以我國進口化粧品、各類食品等國際貿易盛行，倘因涉及刑事案件導致相關商品因而遭扣押，確有造成貿易商重大財產損失之虞，相關機關允應將扣押之相關告知義務檢討納入規範，促使各司法機關於扣押時，明確告知扣押物之所有人或權利人，得向扣押機關聲請繳納擔保金後撤銷扣押以返還扣押物、可予以變價，或可向扣押機關適時表明扣押物之保存方式、保存期限等重要事項，使扣押物之所有人或權利人得以即時行使其權利，或表達意見，並透過科技系統之建置，供偵查程序前端之司法警察於贓證物入庫時登載，並可於偵查程序及審理程序中隨時警示，俾使檢察官及法官得以即時處置贓證物，以兼顧當事人之財產權保障。

## **法務部及部分檢察署雖然已陸續向毒品防制基金申請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案」，搭配自籌方式取得經費，惟經檢視法務部函復辦理情形，及本院現地履勘發現，僅就扣案毒品智能庫房之設置而言，相關經費依然頗為困窘，人員教育訓練甚至僅能以講義或光碟片之方式實施，遑論槍、彈、貴重物品及死刑案卷證物部分之智能庫房化。雖據臺北地檢署稱已有規劃，惟仍未見相關經費來源，法務部允應持續積極籌措相關經費，俾使毒品、槍、彈、貴重物品及死刑案卷等贓證物保存得以科技化管理，降低贓證物損毀滅失風險，以利還原案件真相及維護人民權利。**

### 按本院109年度通案性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案(109司調0063)，於調查時實地履勘發現，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已針對扣押之槍、彈、毒品以RFID[[15]](#footnote-15)進行入、出庫管理及盤點外，法院與檢察署就證物之管理方式仍屬原始，進、出庫房及盤點等作業，均採取人工與手寫簿冊方式，未能參酌現今零售業、物流業運用科技對貨物之倉儲管理方式，對扣押物、贓證物進行管理。本院於上開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中指出，現今零售業、物流業者早已運用RFID科技管理商品與庫存[[16]](#footnote-16)，利用其可一次讀取大量標籤功能，及標籤內獨一無二之識別碼，可大幅減少盤點時間及人力盤點可能發生的錯誤，並同時使商品與庫存管理電腦系統化，足供各機關就扣押物管理與移送作業之參考。爰建議司法院與法務部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基於目前刑事訴訟制度需要，運用科技通盤檢討現行扣押物、贓證物之管理方式，俾使證物妥適保存，還原真相。

### 查本院上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行政院暨相關機關參處後，司法院所復略以，有關運用科技通盤檢討贓證物管理方式一節，查法院與檢察署之證物管理系統並不相同，如欲達成數位化管理，全國之證物管理系統有先行整合之必要，宜由法務部先行規劃前階段之司法警察相關整合作業，次再就移審後法院後續配合事項及相關細節進行協議，建立統一之共用條碼規範，以達成資源共享及司法體系贓證物管理之科技化與完整性。另法務部函復，已規劃陸續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推動情形略述如下：

#### 本部分別於110年度、111年度向毒品防制基金申請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案」獲准，該計畫案之內容係以RFID管理贓證物方式，從收受贓證物後即貼附「無線射頻辨識」(RFID)晶片，透過手持式RFID晶片讀取器，將贓證物編號、名稱及RFID晶片條碼整合至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並拍照、秤重，再將實體贓證物，置入設有門架型RFID晶片讀取器及感應天線之贓證物保管庫房內，確實管制贓證物之「取用人」及「取用時間」，並以系統記錄如「入庫」、「出庫」等相關歷程，以確保扣案贓證物之流向及所在，並確保扣案贓證物同一性。

#### 110年度試辦機關為臺北、士林、基隆、桃園、雲林、橋頭等6處地檢署，由臺北地檢署負責開發統一適用於全國之系統軟體，並於開發完成後安裝於其餘地檢署；其餘地檢署則先行建置硬體設備，並採用與臺北地檢署系統規格功能相似之通用品，於111年度繼續建置完成；另111年度除延續110年度之計畫於臺灣士林、基隆、桃園、雲林、橋頭地檢署優先建置智慧型貨架及RFID自動盤點系統外，亦規劃於全國各地檢署先行設置智慧型庫房相關基礎設施。系統建置後與檢察機關案管系統介接部分，則由本部資訊處負責執行。

#### 本部目前持續推動向毒品防制基金申請辦理之「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案」，因應實際需求及執行情形調整計畫，預計於111年度可完成臺北、士林、基隆、桃園、雲林及橋頭等6地檢署之配備RFID無限射頻辨識系統及自動盤點設備之智慧型庫房設施，112年度亦將持續積極推動建設新北、新竹、臺南、高雄及屏東地檢署智慧型庫房設施，至於其餘地檢署之部分（不含離島地區地檢署），則將視毒品防制基金結餘款之情形，建置具備RFID無限射頻辨識系統之門禁、工作站、手持式盤點設備之庫房設施。

#### 上開智慧型自動化庫房之設備中，包括主系統（含資料庫伺服器、資料庫彙總主機等）、門禁管制、感測閘門、入出庫工作站等設施均屬足供庫房整體使用之通用設施，另毒品櫃及自動盤點設備除用以保存毒品證物外，如有多餘空間，亦可由各地檢署視實際需求自行調配使用，是就槍彈、貴重贓證物及死刑證物之部分，因大部分設施已於「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案」中建置完成，所需預算金額相較「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案」之相關預算金額為低，本部將視「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案」之建置及運作情形，再就槍彈、貴重贓證物及死刑證物之相關庫房設施逐步規劃擴充之。

### 復查，本院於110年9月28日因勇兆公司案赴臺北地檢署贓物庫履勘時獲知，因前開法務部規劃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臺北地檢署業於110年9月起執行建置數位化管理系統，鑑於贓證物品保管作業均係以人工紙本進行贓證物品之入出庫、盤點、製作報表等傳統管理方式，不僅曠日費時，且存在贓證物損毀滅失之高度風險，認有引進科技技術智慧管理庫房之必要，因此著手規劃應用RFID技術建置數位化管理系統來管理贓證物品，110年9月間招標「110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委外開發案」之採購案，已於同月23日決標。

### 臺北地檢署並於當(28)日履勘座談會議表示，預計於110年年底可就毒品的RFID系統建置完成，法務部除參考臺中地檢署之作法，也依據本院上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內容，指示包括臺北地檢署在內的幾處地檢署來推動，希望未來在贓物庫的管理上，能夠達到收取智能化、倉儲數位化、管理系統化、通報便即化及控效可視化等目標。本案毒品的RFID系統建置的經費來源是使用毒防基金，金額約1,200餘萬元，另加計該署自籌之400餘萬元，預算總計1,600餘萬元，最後在9月23日以大約1,590萬元的金額決標。惟該系統建置案在執行過程中可說是困難重重，除相關時程緊迫外，在有限的經費下，臺北地檢署尚須負責本案伺服器的採購，因此囿於經費不足，本案系統建置後的人員教育訓練部分，已與廠商協調以製作講義或光碟片的方式處理，但後續將再與廠商就人員教育訓練及廠商派駐人力部分進一步溝通，以提升該系統的使用效率。目前標案經費源於毒品基金，故重點是推動毒品的智能庫房，另外針對槍、彈、貴重物品及死刑案卷的證物部分，臺北地檢署亦已向法務部提出，納入規劃。

### 綜上，法務部及部分檢察署雖然已陸續向毒品防制基金申請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案」，搭配自籌方式取得經費，惟經檢視法務部函復辦理情形，及本院現地履勘發現，僅就扣案毒品智能庫房之設置而言，相關經費依然頗為困窘，人員教育訓練甚至僅能以講義或光碟片之方式實施，遑論槍、彈、貴重物品及死刑案卷證物部分之智能庫房化，雖據臺北地檢署稱已有規劃，惟仍未見相關經費來源，法務部允應持續積極籌措相關經費，俾使毒品、槍、彈、貴重物品及死刑案卷等贓證物保存得以科技化管理，降低損毀滅失風險，以利還原案件真相及維護人民的權利。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處見復。

## 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 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經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

施錦芳

高涌誠

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6月7日北檢邦雨107偵10389字第1109044529號函、111年5月18日北檢邦寬109執他1654字第1119041468號函。 [↑](#footnote-ref-1)
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7月14日智院駿青109刑智上易8字第1100002366號、110年10月15日智院駿青109刑智上易8字第1101000729號、110年11月30日智院駿青109刑智上易8字第1101001267號。原「智慧財產法院」自110年7月1日起因商業法院併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footnote-ref-2)
3.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10月21日檢總卯字第11000137740號。 [↑](#footnote-ref-3)
4.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10年10月15日北防字第11043679920號、111年6月14日北防字第11143613600號函。 [↑](#footnote-ref-4)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10月26日北院忠文澄字第1100006082號、111年6月23日北院忠料字第1110004131號函。 [↑](#footnote-ref-5)
6.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1月12日院彥民泰110上國易11字第1110000506號函。 [↑](#footnote-ref-6)
7. 法務部110年12月9日法檢字第11004538370號函、111年10月24日法檢字第11104535810號函。 [↑](#footnote-ref-7)
8.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2020年9月10版，頁133。 [↑](#footnote-ref-8)
9. 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國易字第11號判決，頁14。 [↑](#footnote-ref-9)
10. 臺北地院109年度國字第39號判決，頁10。 [↑](#footnote-ref-10)
11. 本案偵查檢察官於108年5月6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footnote-ref-11)
12. 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國易字第11號判決，頁12。 [↑](#footnote-ref-12)
13. 經檢視卷內偵查資料，僅見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曾於107年2月8日就潤膚水、冰晶滋養霜、冰晶眼唇霜及柑橘精油潔顏膠等4項化粧品向食藥署函詢國內分裝核准之資料。 [↑](#footnote-ref-13)
14. 同註12，頁137。 [↑](#footnote-ref-14)
15. 法務部規劃參考臺中地檢署以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以下簡稱RFID)技術管理贓證物庫之方式，即從收受贓證物後，即於其上貼附RFID晶片，透過RFID晶片讀取器，將扣押物編號、名稱及RFID晶片條碼整合至「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再將實體扣押物，置入設有門架型RFID晶片讀取器及感應天線之保管庫房内，結合數位化管理系統，確實管制贓證物之「取用人」及「取用時間」，並以系統記錄如「入庫」、「出庫」等相關歷程，以確保贓證物之流向及所在，並利於隨時盤點。 [↑](#footnote-ref-15)
16. 美國零售業大廠威名百貨（Walmart）要求其前100名供應商在2005年1月1日前，必須在所有包裝箱和貨箱架上使用射頻識別標籤（RFID tag)。 [↑](#footnote-ref-16)